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0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964/03-04(01)及CB(2)2066/03-04(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察悉：

- (a) 擬議第40BI、40BT、40CB及40CC條將予刪去；及
- (b) 擬議第40AA、40BX、40BZ、28、30及31(2)條將予修訂。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擬議第40BQ條 —— 關於解散學校管理公司的過渡性條文*

- (a) 通知設有學校管理公司的學校有關擬議附表2的效力；

*擬議第40BR條 —— 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

- (b) 澄清屬第40BR(1)(b)條所指的情況；
- (c) 就某人是否適合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闡釋第30條中“適合及適當人選”的釋義；列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會考慮的準則，以及在其他法例使用該用詞的語境，尤其須特別指出該等語境是否與獲選出或委任的人士有關；以及研究“fit and proper”的中文本是否與英文本的含義相同；

- (d) 明確指出，如年齡在70歲或以上人士申請註冊時就其健康狀況提供醫生證明書，該人能否獲接納註冊為校董；
- (e) 修改第40BR(1)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述明有關政策用意，即政府只會在別無其他辦法的情況下，才會因資助學校仍未設立法團校董會而終止與有關辦學團體就學校的營辦所簽訂的服務合約；

*擬議第40BU條 —— 辦學團體須就籌辦中的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 (f) 修改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述明就籌辦中的學校而言，有關向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及該校校董註冊的申請的安排；

*擬議第40BW條 ——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 (g) 參照對擬議第40BL條作出的修訂及上文第2(c)及(d)段的考慮因素，修改條文的草擬方式；

*第9條 —— 豁免學校受本條例管限*

- (h) 解釋豁免官立學校受《教育條例》管限的理由，並描述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解釋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如何獲保障免受民事法律責任索償；

*第30條 ——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i) 澄清有關政策，即在《教育條例》下保留70歲為拒絕註冊的一個理由，以及有關要求出示醫生證明書的權力；

*第31條 ——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 (j) 因應法團校董會的角色和職能檢討此條的各項條文，以及考慮訂明一項規定，指明取消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註冊須由法團校董會建議，並經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批准；
- (k) 考慮把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豁除於第31(1)(e)條的適用範圍，因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是由法團校董會校董集體作出；及

*第41條 —— 由署長委任校董*

- (1) 解釋第41(1)(b)條所指的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的組成如何或會影響該校，為何在第41(1)(b)條而不在第41(1)(a)條引入“相當不可能”此驗證法，以及視乎情況所需而修改該等條文的草擬方式。

**II. 其他事項**

4.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6日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55	主席	簡介。	
0256 - 265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第40BQ條：關於解散學校管理公司的過渡性條文及附表2	見會議紀要第3(a)段
2651 - 01342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第40BR條：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	見會議紀要第3(b)、(c)、(d)及(e)段
013426 - 01444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40BS條：就籌辦中的直資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及  第40BT條：就籌辦中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見會議紀要第2(a)段
014441 - 01515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40BU條：辦學團體須就籌辦中的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015152 - 021311		休息。	
021312 - 02195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40BU條：辦學團體須就籌辦中的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見會議紀要第3(f)段

021956 - 02205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40BV條：章程草稿的批准	
022051 - 02225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0BW條：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見會議紀要 第3(g)段
022252 - 02233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0BX條：成立為法團	見會議紀要 第2(b)段
022333 - 02235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0BY條：法團證明書的效力	
022354 - 02262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40BZ條：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	見會議紀要 第2(b)段
022625 - 0230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第40CA條：成立為法團前的合約	
023026 - 02332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0CB條：預計在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開課的學校	見會議紀要 第2(a)段
023321 - 02334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0CC條：署長可就若干事項給予指示	見會議紀要 第2(a)段
023341 - 02454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3條：釋義	
024548 - 02501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第8條：署長備存登記冊	
025011 - 02564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第9條：豁免學校受本條例管限	見會議紀要 第3(h)段
025649 - 02595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14條：拒絕為學校註冊的理由	
025951 - 0305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第18條：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	

030533 - 03071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2條：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030711 - 03082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III部：學校校董	
030822 - 0310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27條：廢除副標題；及 第28條：校董註冊的申請	見會議紀要 第2(b)段
031001 - 03191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30條：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見會議紀要 第2(b)及3(i) 段
031911 - 03423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31條：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及 在《教育條例》下的上訴機制。	見會議紀要 第2(b)、3(j) 及(k)段
034239 - 03431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2、33及34條的副標題	
034320 - 03540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第41條：由署長委任校董	見會議紀要 第3(1)段
035406 - 03574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第53條：學校首任校長的批准	
035746 - 04021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6日